

收文編號：1090004571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9001518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林委員德福等 18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238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9 年 5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90011244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交通部（無附件）

## 交通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9900112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立法院函送林委員德福等 18 人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通過「將『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並提供相關補助，鼓勵車主主動積極裝設，以提升國內道路行車安全」臨時提案一案，本部研處如說明，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9 年 4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12515 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車輛行車安全，無論國外進口或國內製造之各型車輛，均應符合本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及領照行駛道路；而我國車輛安全法規係與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國相同，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
- 三、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72 點，明訂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出廠之新型式甲類大客車新車及總重量逾 12 公噸之大貨車新車，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出廠之各型式甲類大客車新車及總重量逾 12 公噸之大貨車新車，均應配備符合規定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出廠之新型式乙類大客車新車及總重量逾 3.5 公噸未逾 12 公噸之大貨車新車，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出廠之各型式乙類大客車新車及總重量逾 3.5 公噸未逾 12 公噸之貨車新車，亦均應配備符合規定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始得領牌行駛道路。
- 四、鑒於煞車系統是大型車輛之重要安全設備之一，必須由汽車製造廠考量車輛動力及載重等規格於新車型開發整車設計，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係指能自動偵測前方潛在的碰撞風險並藉由煞車系統作動以避免或減緩車輛因碰撞所造成損害之系統，使用中車輛如強制安裝該等設備，因需介入煞車系統，尚需由車輛原廠技術支援，使用中之大型車輛如原廠未能提供技術支援，尚無法自行改裝，爰建議尚不宜強制要求使用中車輛加裝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並列為定期檢驗項目。

正本：行政院

副本：